

象市镇人民政府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公告

为满足单位工作需要，切实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组织招聘，择优聘用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计划

象市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应急办工作人员 1 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(一)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，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。

2. 户籍为慈利县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。

3. 身体健康，无违规违纪犯罪记录，无影响正常工作的疾病。

4. 经户籍所在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5. 未从事过公益性岗位工作或未享受过社会保险补贴优惠政策。

6. 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 曾从事公益性岗位期限已满的人员；

5. 法律、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使用和管理

(一) 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上岗协议。

(二) 上岗协议签订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单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(三) 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在上岗协议期限内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岗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解除上岗协议。

五、工作地点及期限

工作地点：象市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办公室

工作期限：工作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六、工资待遇

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=公益性岗位补贴+单位发放工资（签订上岗协议后，单位依法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）。

七、报名材料

(一) 填写《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，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及其他本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（报名时所有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）。

(二) 近期免冠照片 2 张。

八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报名方式：本人现场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（工作日[08:00-12:00, 15:00-18:00]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报名地点：象市政府红楼 1 楼 106 办公室；

联系人：覃涛 联系电话：13907443306。

九、招聘程序

(一) 资格审查。根据报名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考试。

(二) 考试。考试采取笔试、面试的方式进行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均参加笔试、面试，分值均为 100 分。

(三) 考察。面试结束后，按招聘岗位计划 1:1 的比例，从参加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考察人选。考察重点是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应聘资格条件等方面的情况。考察不合格的应聘人员，不予聘用，并按照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考察人选。

(四) 公示。根据考试成绩和考察结果，象市镇人民政府提出拟聘用人选，报县就业服务中心研究审定后，在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(五) 聘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约定试用期一个月，期满考核合格后签订上岗协议。

附件：象市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

